|  |  |
| --- | --- |
| **理事会2019年会议 2019年6月10-20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C19/140-C** |
| **2019年6月20日** |
| **原文：英文** |

第1336号决议（2019年修订）

（在第六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  
（CWG-Internet）

理事会，

认识到

*a)* 关于“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作用”的第10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关于确定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作用的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

*c)* 关于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公开磋商方式的理事会第1344号决议（2015年，修订版），

进一步认识到

*a)* 《突尼斯议程》第35段重申互联网的管理包含技术和公共政策两个方面的问题，并且应该有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参与。会议就此认为：

i) 涉及互联网的公共政策问题的决策权属各国的主权。各国有权利和责任处理与国际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ii) 在技术和经济领域，私营部门过去、并应一如继往地继续在互联网的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iii) 民间团体在互联网事务方面亦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在社区层面），并应继续发挥此类作用。

iv) 政府间组织过去、并应一如继往地继续在协调与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中发挥促进作用。

v) 国际组织过去、并也应一如继往地继续在制定与互联网相关的技术标准及相关政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b)* 《突尼斯议程》第68段认识到，在国际互联网治理和确保互联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连贯性方面，各国政府均应平等发挥作用并履行职责。我们还认识到，各国政府需要与各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公共政策；

*c)* 《突尼斯议程》第36段认识到第35段提及的利益攸关方群体中的学术和技术界人士为互联网的演进、运行和发展做出的宝贵贡献；

*d)* 与利益攸关方公开磋商的目的和意图在于听取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对某些议题的独到见解，同时铭记公共政策问题属国家主权，

做出决议

1 仅限成员国参加的理事会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磋商，并且遵守附件中所述职责范围；

2 CWG-Internet将按照以下导则针对进行公开磋商的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做出决定：

• CWG-Internet将主要根据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决定进行公开磋商的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

• 一般而言，CWG-Internet应在每次召开其会议之前的合理期限内，举办网上公开磋商和面对面的公开磋商会议，允许远程参会；

•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相关输入意见将提交CWG-Internet，以便其下次会议选择讨论；

3 CWG-Internet将针对其确定的问题为所有利益攸关方举办在线磋商。磋商应在决定磋商议题的CWG-Internet会议结束的15天之内启动。回复的截止日期应是面对面公开磋商会议召开的30天之前。秘书处须在不晚于面对面公开磋商会议召开的15天之前公布一份磋商回复综合报告；

4 在公开磋商过程中收到的所有相关输入意见均将提供给CWG-Internet并且在CWG-Internet网站专门网页上提供给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此方面：

• 所有利益攸关方均可将其回复提交给国际电联秘书处设立的网上交流机制（reflector）；

• 将提供向国际电联秘书处发送回复的电子邮件地址；

•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所有相关回复以及一个汇编本将提交CWG-Internet下次会议审议；

5鉴于网播和字幕对于支持残疾人参会也特别相关，因此将召开一次（可以远程参会的）面对面公开磋商会议，该会议应在CWG-Internet会议前的三天之内、最好在一周开始时召开；

6 此外，CWG-Internet可酌情决定在诸如年度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论坛之类的相关利益攸关多方论坛/活动时，按照这些论坛/活动的规则和程序，由国际电联再组织面对面的公开磋商，以促进更多利益攸关方参与面对面的磋商进程；

7 针对CWG-Internet所确定议题提交的公开在线磋商的输入意见将成为面对面公开磋商会议的讨论基础，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按照第10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中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的段落（包括对电信发展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具体指示）开展各项活动；

2 更新现有有关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经验和最佳做法的网络资料库，

请各成员国

详尽阐述各自对理事会工作组所提及的每个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立场，并且为开展工作组的工作积极提交文稿。

**附件**：1件

附件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

职责范围

理事会工作组的职责范围是：

1 确定、研究并推进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事项，其中包括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所确定的问题；

2 按照第102号决议中（2018年，迪拜，修订版）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做出的决定开展工作；

3 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和国际电联秘书处并向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积极参与此类事项活动的利益攸关方传播其研究成果，以便在政策制定进程中考虑；

4 审议并探讨秘书长和各局主任为落实第10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开展的活动，并且酌情为这些活动准备输入意见；

5 审议并讨论秘书长针对国际电联的互联网活动为理事会起草的报告并在必要时提出意见；

6 按照理事会第1344号决议（2015年修订）决定进行公开磋商的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

7 按照理事会第1344号决议（2015年修订）针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组织并开展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公开的在线和面对面磋商；面对面磋商会议应尽最大可能提供远程与会、网播和字幕设施（包括字幕脚本），以支持残疾人与会；

8 从利益攸关各方收到的有关为CWG-Internet下次会议所选问题的相关输入意见将提交CWG-Internet考虑；

9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交各自有关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国内和国际经验以及最佳做法；以便充实现有资料库，使所有成员国从中受益；

10 围绕CWG-Internet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提供年度报告。

\_\_\_\_\_\_\_\_\_\_\_\_\_\_